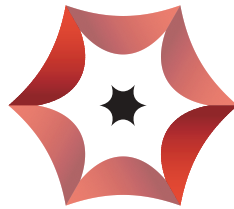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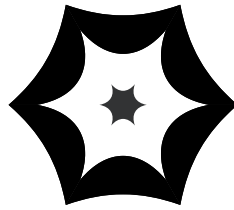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主席)

陳解憫女士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家榮先生

楊學太先生

邱麗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2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黃文集先生、陳解憫女士、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鍾健雄先生、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	2.15	1.14
三月	3.10	1.3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0	2.85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5.0%	83.3%
黃文集先生 (附註1)	75.0%	83.3%
陳解憂女士 (附註2)	75.0%	83.3%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 股計算。

附註：

1.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文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集先生被視作於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陳解憂女士為黃文集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文集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如獲全面或部份行使，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文集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創建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黃先生為控股股東。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執行董事陳解憂女士之配偶。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黃先生為陳解憂女士(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解憂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立時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原材料採購。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2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陳女士為黃文集先生(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陳女士被

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陳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以及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福建集成**」)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福建集成之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生產。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任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晉升為財務經理。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福建潯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8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貞雙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晉江集成**」)國際業務部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獲日語文憑。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68,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由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鍾健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項目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鍾先生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擔任生產經理達五年之久，主要負責專注監視生產過程。鍾先生並無獲委任於特定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將可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鍾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家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謝先生加盟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現為其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超過17年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離職時之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一間私營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在職期間負責集團公司併購活動，以及監控集團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職能。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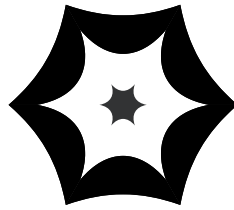
士學位。彼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或現時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謝先生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方面之職責與責任釐定。謝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本通函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謝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學太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美術學院，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藝術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於華僑大學美術系任副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於台灣東海大學擔任五個月之訪問學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或現時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楊先生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方面之職責與責任釐定。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邱麗英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於審計、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邱麗英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邱女士曾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講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任，其時任職位為高級經理。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邱女士為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5，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或現時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女士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邱女士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方面之職責與責任釐定。邱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本通函日期，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邱女士亦無參與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相同之涵義。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文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解憫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貞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鍾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謝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楊學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邱麗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文集先生、陳解優女士、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組成。